

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

(2019 年)

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分为 A+（杰出人才）、A（国家级领军人才）、B（省级领军人才）、C（市级领军人才）等四类。

A+类：杰出人才

1.诺贝尔奖获得者。

2.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；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普利兹奖、邵逸夫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。

3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4.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
5.美国、日本等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；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6.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入选者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。

7.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。

A 类：国家级领军人才

1.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：

(1)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业人才项目、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。

(2)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。

2.以下奖项获得者：

(1) 中国青年科技奖、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；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。

(2) 国家级教学名师；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国医大师、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梁思成奖获得者。

(3)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 3 位完成人），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（前 5 位完成人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（前 3 位完成人）；中国标准创

新贡献奖获得者（个人奖）；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；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。

3.近 5 年，以下职务担任者：

（1）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；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（实验）中心主任。

（2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；国家“973 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“863 计划”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、召集人。

（3）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（4）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相关领域，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技术研发负责人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（前 3 位）、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须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）。

4.独角兽企业创始人（每个企业限 2 人）；厦门市经“一事一议”给予重大支持的顶尖人才和团队负责人（团队限 2 人）。

5.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。

B 类：省级领军人才

1.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：

(1)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短期项目、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；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；福建省特支计划、“百人计划”（特级人才除外）；“闽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。

(2) 连续两次入选厦门市拔尖人才；厦门市“双百计划”海外高层次人才、领军型创业 A 类以上人才；市青年“双百计划”杰出青年人才。

(3)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文化名家。

2.以下奖项获得者：

(1) 全国名校长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44

